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4〕68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党委研究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学院

2024年9月14日

邵阳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探索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机制，推动高校科研工作回归学术初心，进一步调动全校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高水平、原创性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 (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突出成果质量。注重科研成果的质量、效益、业绩和影响力，注重对高水平科研项目、高层次平台、高质量科研成果等科研业绩分激励。

(二) 突出认定重点。适应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双一流”建设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内涵式发展的科研考核机制。

(三) 分类分级认定。以国际国内公认的学术评价机构发布的评价体系作为主要依据，对科研业绩进行分类分级量化计分。

(四) 适时适度调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科学研究发展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科研业绩量化计分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量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研项目、发表科研论文、获得科研成果等所付出的智力劳动，以赋分的方式体现，据此实施考核认定与绩效分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科研工作量统计期间为我校在编教职工、聘用人员、与我校教师开展合作研究的外单位特聘人员及我校离退休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考核是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协议方式受聘于学校各类人才计划的校外人员的科研工作业绩要求及标准，按照其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五条 用本办法确定科研工作量的学术论文、专利、专著、文艺作品、获奖等成果及科研项目均需以邵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以下情况除外：

以邵阳学院为前三完成单位参与指定的标准，按相应业绩分除以我校参与人员排名（N）、我校单位排名（M）、合作单位总数（Q）的乘积来计分。计算公式为：业绩分值 = 相应标准分值 ÷（N×M×Q）。

第六条 我校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指导学生发表的以邵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教师和学生合作获得的以邵阳学院为第一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按科研业绩分计算标准的 100% 给第一指导教师计算科研工作量，其它情况不予计算。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原则上归属第一完成人，亦可由完成团队按参与人员的贡献大小给予统筹分配（分配系数可参照表 12），同一科研成果按就高原则计分，不予重复计算。

第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成果绩效或奖励的，一经核实，学校将追回分配的科研绩效或奖励，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分 S_1

横向科研项目业绩分包括立项业绩分 S_{1a} 和进校经费业绩 S_{1b} 两部分，其中 S_{1b} 仅用于教师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的科研工作量总分 S ，即 $S_1=S_{1a}$ ，计算标准见表 1。

表 1 横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类别	自科类项目：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经费 ≥ 200 万元； 社科类项目：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经费 ≥ 100 万元。	自科类项目： 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经费 < 200 万元，且 ≥ 100 万元； 社科类项目： 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经费 < 100 万元，且 ≥ 50 万元。	自科类项目： 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经费 < 100 万元，且 ≥ 50 万元。
项目分级	A	B	C
立项业绩分 S_{1a}	10	2	1
进校经费业绩分 S_{1b}	自科类项目实际到帐科研经费（万元） $\times 2$ 分 社科类项目实际到帐科研经费（万元） $\times 3$ 分		

注：无故延期结题或撤项的项目应扣除已获得的横向项目业绩分。

第十条 论文科研分 S2

1. 关于期刊分级的一般规定

(1) 期刊分级依据。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分区系统，按大类学科认定。EI 期刊以美国工程信息公司收录的来源期刊为依据进行认定。SCI、S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并提供教育部授权的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CSSCI、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2) 论文以公开出版期刊（标注卷、期）的年份为业绩分计算年度，论文期刊为增刊、副刊等不予计分。

(3) 发表在相应类别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单篇字数必须在 4000 字以上（或满 2 个版），单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4000 字以下（或满一个版面未满两个版面）的论文或国外论文译成中文（译文）按相应期刊类别折半进行计分；在正规期刊网上、刊物官方网页上或图书馆订藏的纸质期刊上查不到的论文不予计分。

(4) 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算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算。

2. 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见表 2。

表 2 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成果分级	期刊分级说明	业绩分
A1	《Science》《Nature》《Cell》	2000
A2	《中国社会科学》	1000
A3	《中国科学》	500
A4	《科学通报》《求是》	250
A5	SCI (SSCI) 源刊 I 区、学科领域影响因子排名前 10% A&HCI 源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大部分转摘（不少于 2000 字）、学校认定的 A 类刊物	200
A6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160
A7	SCI (SSCI) 源刊 II 区、在学科领域影响因子排名前 50% 的 A&HCI 源刊	120
A8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科文摘》《国家社会科学年鉴》全文转载	80
B1	SCI (SSCI) 源刊 III 区	60
B2	SCI (SSCI) 源刊 IV 区、在学科领域影响因子排名 50% 以下的 A&HCI 源刊、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EI 来源期刊或 EI(JA) 收录、《中国教育报》理论版、Medline 收录的医学类期刊	40
B3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CD 来源期刊扩展库、《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转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非理论版、《中国青年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湖南日报》理论版、《新湘评论》	20
B4	EI(CA)	5
C1	邵阳学院学报	2
C2	一般省级期刊科研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不计分）	1

注：C 类仅用于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量总分 S。

第十一条 著作科研分 S3

1. 关于著作的一般规定

(1) 再版、重印书籍的不计分。

(2) 权威出版社（10家）：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卫生出版社。

(3) 学术著作字数少于16万字的原则上不予计分，超过32万字按原标准的150%计分。

2. 著作业绩分计算标准见表3。

表3 著作业绩分计算标准

成果分级	专著分级说明	业绩分
A1	权威出版社出版	400
A2	国家哲学社科规划办后期资助推荐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	200
B1	其他出版社出版	100

注：古籍整理、校注、辑录、译著按70%计分；编著按30%计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科研分 S4

知识产权业绩分计算标准见表4。

表4 知识产权业绩分计算标准

成果分级	成果类型	业绩分
A1	国际标准	350
A2	国家标准	240

A3	国家级良种/新品种	200
A4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120
B1	行业标准	100
B2	省部级良种/新品种	100
B3	地方标准	80
C1	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C2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
C3	外观设计专利	3
C4	软件著作权	1

注：1.国际发明专利指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多国发明专利审查信息系统中检索到的专利。

2.通过转让和变更获得的他人发明的专利或与本人学科专业、岗位等无关的知识产权不计算科研业绩，失效专利不计算科研业绩。

3.经学校同意实施转让的知识产权，按标准的100%计算业绩分。

4.C类仅用于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量总分S。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转化分 S5

科研成果转化业绩分按实际进校经费计算，计算标准见表5，单项成果转化原则上最高不超过8000分，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表5 科研成果转化业绩分计算标准

分级	说明	业绩分
A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进校经费≥100万	【实际到账经费(万元)-100】×8分+1000

B	2万 \leq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进校经费 <100 万	实际到帐经费（万元） $\times 10$ 分
C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进校经费 <2 万	实际到帐经费（万元） $\times 4$ 分

注：C类仅用于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量总分S。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鉴定分 S6

科研成果鉴定业绩分为单项标准分、形式系数、结论系数的乘积，单项标准分见表6。

表6 科研成果鉴定单项标准分

成果分级	分级说明	单项标准分
A	国家级	180
B	省部级	50
C	市（厅）级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	5

鉴定形式系数：会议鉴定 1.0 通信鉴定、评审 0.6

鉴定、评审结论系数：国际领先 1.0 国际先进 0.9 国内领先 0.7 国内先进或其他 0.5 省内领先及其他 0.3

注：C类成果仅用于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量总分S。

第十五条 文艺创作、表演、体育竞赛成果分 S7

1. 发表文学及艺术类创作作品

(1) 在公开出版刊物（原则上要求为文学艺术类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小说、诗歌、译文、新闻作品等按该刊物级别发表论文标准的50%计分。

(2) 同一作者在同一艺术类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多件作品，作品篇幅不少于 1 个版面的，按照 (1) 标准给予计分；不足 1 个版面但不少于半个版面的，按照 (1) 标准分值的 50% 给予计分；不足半个版面的不予计分。

(3) 声乐作品当作词与作曲不为同一人时，则词曲作者各占二分之一。

(4) 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的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5) 被各类非专业期刊封面或封底采用的艺术类创作作品，不予计分。

(6) 权威出版社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对应的计分标准计分；在其他具有国家正式出版书号的书籍装帧设计按在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对应的计分标准计分。

(7) 发表在国家级官方网站上的文学及艺术类创作作品，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作品对应的计分标准计分；发表在省级官方网站上的文学及艺术类创作作品，按在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作品对应的计分标准计分。

2. 正式出版的文艺作品计分标准：

(1) 公开出版的个人作品集、普及读物、工具书、小说等，艺术类、音乐类作品集不少于 100 个版面（首）、文学作品集（诗

集、散文集、戏剧作品集等) 或出版的长篇小说等字数不少于 16 万字的, 按照著作等级的 50% 计算。

(2) 公开出版的电子音像出版物(光盘)(不少于 20 个原创作品)、中篇小说(不少于 5 万字)按照著作等级的 30% 计算。

3. 文学及其他艺术类创作作品及表演、体育赛事获奖计分标准见表 7。

表 7 文艺创作、表演、体育竞赛等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成果 分级	获奖类型	业绩分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入选
A1	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单项世界杯					
A2	中国作协设立的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老舍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骏马奖、宋庆龄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和青年文学奖					
A3	为了纪念建国、建党、建军(湘南)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五年一届)					
A4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湘南), 入围或获得中国文联与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两年一届)、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文华奖(两年一届)、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影金鹰奖					
A5	毛泽东文学奖					
A6	艺术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等著名场馆收藏(商业行为及捐赠收藏的作品除外)					

A7	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B1	湖南省“五个一工程”					
B2	由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有关部(委)、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类学术评选活动	200	100	50	25	15
B3	由文化部和中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	200	100	50	25	15
B4	由文化部和中美协联合主办的音乐大赛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参与由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专项音乐大赛、舞蹈大赛	200	100	50	25	15
B5	音乐、舞蹈教师作品(或表演)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展播)	200				
B6	文化和旅游部或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艺术展、世界包装组织(WPO)主办的设计展等中国文联下属各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文化艺术展(或展演活动)	150	75	50	25	15
B7	中国文联各协会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单项艺术展或国家级协会设立的奖项、全国性设计艺术展	75	50	30	20	10
B8	文化部和中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参与由中国美协全国专项美展、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	75	50	30	20	10
B9	由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	75	50	30	20	10
B10	全国运动会单项	80	40	20	10	
B11	作品被省博物馆、省美术馆收藏(商业行为及捐赠收藏的作品除外)	150				
B12	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个人展	75				
B13	举办国家级个人(集体)演唱会	50				
C1	湖南省全省运动会单项	50	25	12	4	

C2	省文化厅和省美协或省音协联合主办的综合性画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	35	25	20	12	6
C3	省教育厅和省美协或省音协联合主办的综合性画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	15	12	10	6	3
C4	音乐、舞蹈教师作品（或表演）在省卫视播出（展播）	30				
C5	在省级美术馆举办个人展	20				
C6	举办省级个人（集体）演唱会	20				

注：1.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版画展等美术类分画种展览没有等级奖项的，其最高荣誉按照金奖赋分，以此类推。

2.体育竞赛的优秀奖指取得**4-8**名的成绩；集体项目按照以下标准执行：**6-10**人集体项目按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2**倍计算；**11-20**人集体的奖金总额按所获奖励标准的**3**倍计算；**21**（含）人以上集体项目按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4**倍计算，原则上按照表**12**进行分配。

3.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类型展览及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一项予以计分，不重复计算。

4.**B1**及以上成果按《邵阳学院教学、科研与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成果绩效奖励办法》奖励，其中获得**B1**及以上成果金银铜奖教师个人连续**3**年直接认定考核合格，优秀奖和作品入围教师个人当年直接认定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分 S8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见表8。

表8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项目	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	结项业绩
----	------	------	------

分级		分	分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200	300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600	150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艺术学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专项项目	240	60
A4	国家级标准制(修)订项目 国家级专项项目(一年期)	150	36
B1	教育部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省“揭榜挂帅”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创新群体项目 省科技重大专项 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	15
B2	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重大项目 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 教育部及其它类别部级科研项目(进校经费10万元及以上)	40	15

	其它类别省级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B3	教育部及其它类别部级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10 万元以下）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 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有立项经费）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有立项经费） 国家重点项目子项目 其它类别省级科研项目（30 万元≤进校经费<50 万元）	25	5
C1	其它类别省级科研项目（10 万元≤进校经费<30 万元） 进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市厅级项目	13	2
C2	厅级重大项目 其它类别省级科研项目（进校经费<10 万元）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无进校经费） 进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市厅级项目	10	2
C3	省教育厅重点、优秀青年、平台项目 其他厅级重点项目	6	1
C4	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 其他厅级项目 进校经费 2 万元及以上市级项目	4	1
C5	其他市级项目	2	1

注：1.经立项部门批准同意延期结项的项目（需提供立项部门同意延期结项的书面证明）结项分折半，无故延期结项或撤项的项目不计结项分（已计算的立项分需从应结项当年的业绩分中扣除，撤项项目撤项当年还应加扣相应结项分）；

2.C3 及以上项目立项分按第一年 60%，第二年 40%计算；

3.课题结题鉴定获“优秀”等级 A 类另计 200 分，B1 和 B2 类另计 20 分。

4.B、C 类仅用于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量总分 S。

第十七条 智库成果分 S9

智库成果包括原创理论与智库文章、研究报告、提案议案、建言献策等形式。智库成果被领导肯定批示，部门肯定性回复、采纳，转化为法律法规或在国家相关政策中被采用等以下简称“采纳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见表 9，认定结果取最高等次，不重复计算。

表 9 智库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成果分级	成果说明	业绩分
A1	被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批示的成果	
A2	被现任党和国家其他领导或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家相关部门采纳成果 被全国政协《每日社情》采用、中央统战部统战工作专刊、建言献策专刊、《调研参考》采用 全国政协年度优秀提案	
B1	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刊登成果，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收录	
B2	被现任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正省部级领导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主要负责同志采纳成果，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或在省级相关政策中被采用或得到省级相关部门肯定性回复，教育部年度优秀咨询报告	
B3	被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党建网、求是网、中国网、央广网、学习强国（不含地方频道）原创刊发的理论和智库文章（不少于 1500 字）；被现任中共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入选教育部《专家建议》、《大学智库专刊》	

C1	被省厅局主要负责人、现任市主要领导采纳成果，或被《中国统一战线》（中央统战部）、《人民政协报》（全国政协办公厅）、《侨情专报》（中国侨联）等 15 家统战刊物原创刊发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1500 字）	25
C2	被现任市其他主要领导或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采纳成果	5

注：B 类及以上成果按《邵阳学院教学、科研与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成果绩效奖励办法》奖励，其中获得 A 类决策咨询成果可连续 3 年直接认定考核合格，获得 B 类成果当年可直接认定考核合格，C 类仅用于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量总分 S。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奖分S10

科研成果奖业绩分计算标准见表10。

表 10 科研成果奖业绩分计算标准

成果分级	奖项类别	业绩分
A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A2	国家科学技术特/一/二等奖	
A3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牌/奖章/奖状	
A4	中国专利金/银/优秀奖	
A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一/二等奖	
A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一/二/三等奖	
A7	(1)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3) 湖南省科学技术特等奖 (4) 湖南光召科技奖 (5) 中国青年科技奖	

A8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贡献奖一/二/三等奖	
B1	(1) 湖南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2)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B2	湖南专利奖一/二/三等奖	
B3	国家科技部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B4	教育部或其他部委认定的社会力量奖一/二/三等奖	
B5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一/二/三	200/150/100/50
C1	科普作品获奖国家级/省级/厅级	30/20/10
C2	市厅级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20/10/5

注：B4 及以上成果按《邵阳学院教学、科研与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成果绩效奖励办法》奖励，获得 B2 及以上成果可连续 3 年直接认定考核合格，获得 B3、B4 类成果当年可直接认定考核合格，C 类仅用于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量总分 S。

第十九条 学科、专业、平台建设

各二级学院的学科、专业、平台建设绩效由数量和当量值决定，当量值见表 11：

表 11 学科、专业、平台当量值

类别	学科、专业、平台当量值				
	国家级	省级	省级培育	市厅级	校级
应用特色学科	/	10	6	/	4
一流专业	9	3	/	/	/

科研平台	16	8	/	4	2
------	----	---	---	---	---

注：学科、专业、平台建设绩效划块到教学单位后，由各学科、专业、平台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分配给参与平台建设工作的团队成员，其中专业、平台负责人及首席专家占比不超过**30%**；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参与管理工作单独计算业绩，在此不重复计算科研业绩。

第二十条 其他科技活动分

其他科技活动业绩分仅用于个人科研考核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总量总分 **S**，计算标准如下：

（一）学术活动分

按年度计划以邵阳学院名义主办或承办各类学术会议，经科技处确认备案后年底给召集人（团队）计算科研工作量，国际学术会议每次记**60**分，国家级学术会议每次记**30**分，省部级学术会议每次记**10**分；

作为主持人或宣讲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按次计考核分。每次记**5**分，国家级学术会议每次记**2**分，省部级学术会议每次记**1**分。

（二）撰写国家级项目**1**分/项，申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2**分/项，申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分/项。以科技处备案为准，仅计算第一完成人，未通过形式审查不计分，如果项目、奖励申报成功将不再计该项分。

第二十一条 多人合作联合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获得的科研成果可参考表 12 进行分配。

表 12 多人合作联合获得的科研成果工作量的成员分配系数

排序 成员数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备 注
1	1	—	—	—	—	—	—	—	1. 成员数超过 8 的, 成员分配系数从第 9 位起按每位 50% 递减。 2. 本分配系数是学校指导意见, 负责人可根据成员实际贡献自行分配。
2	0.6	0.4	—	—	—	—	—	—	
3	0.5	0.3	0.2	—	—	—	—	—	
4	0.5	0.25	0.15	0.1	—	—	—	—	
5	0.5	0.20	0.15	0.1	0.05	—	—	—	
6	0.5	0.15	0.15	0.1	0.05	0.05	—	—	
7	0.5	0.15	0.15	0.05	0.05	0.05	0.05	—	
8	0.5	0.15	0.1	0.05	0.05	0.05	0.05	0.05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每一个自然年度定量核算一次, 每年年底对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教师所完成的科研工作量进行登记、计量。

第二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核算, 机关、

教辅单位及其他系列职称人员可按照学校规定申请参与相应二级学院的科研考核。各二级学院当年科研工作量总分 S 计算公式如下：

$$S = \sum Si \quad (i=1\sim 10) \quad (\text{明确不计入 } S \text{ 的成果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收集、审核、汇总归属本单位的科研工作量相关材料，并提交科技处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成果登记时效为二年，若当年有关材料尚未到位的科研成果可延至下一年度参加成果评价。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科研成果的认定、奖励存在争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